

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3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3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特色主导产业优势不明显.....	6
(二) 资产管护力量不足.....	6
六、有关建议.....	6
(一) 扩大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 优化产业结构.....	6
(二) 加强项目资产管护.....	7

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享受政策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19,898.73万元，其中：2021年项目总预算17,546.00万元（中央衔接资金4,366.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7,015.0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665.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3,500.00万元)，收回往年度托管资金、结余资金等其他资金2,352.73万元。

2021年度到位资金19,898.7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8,229.88万元，资金使用率91.6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1年计划管理实施实体扶贫项目64个，其中：产业类项目30个，共需投入衔接资金14,218.78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34个，共需投入衔接资金2,928.95万元。计划管理实施普惠补助类项目8个，共需投入衔接资金2,603.59万元。另项目管理费需投入衔接资金147.41万元。

2021年实际实施实体扶贫项目64个，2021年完工40个，实际支出资金15,832.28万元；实施普惠补助类项目8个，实际支出资金2,250.19万元；项目管理费实际支出资金147.4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各类扶贫项目，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村养老、项目管理、教育资助等各方面的政策保障，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莒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填报的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或参考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人口政策覆盖率	100%
		实施实体项目数量	≥64个
		雨露计划资助完成率	100%
		享受政策人口参保完成率	100%
		新增硬化路里程数	40公里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预计股权年收益率	≥6%
		享受政策人口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
		项目运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收益总额
社会效益		带动人口就业	效果显著
		改善交通环境	效果显著
		提高贫困群众生活保障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调查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了解莒南县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方面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为下一步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贫困群众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参考和依据。

评价对象为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包括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下实施所有子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共性和个性指标综合分析方法、文件研究法、电话抽查与实地走访方法、成本效益方法等。

3. 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1个。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规范实施，在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培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组织实施阶段：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在撰写和提交报告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论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对采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归纳、分析、整理，对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得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结论。最终评分结果为94.5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8	20	34	28	100
得分	16	19.5	32	27	94.5
得分率	88.89%	97.50%	94.12%	96.43%	94.50%

（二）绩效分析

我们在莒南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经实施必要评价程序，我们认为莒南县2021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审批手续完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从项目整体看，预算资金满足了莒南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需要。但是，评审也发现项目完工不及时、资产管护力量不足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特色主导产业优势不明显

产业扶贫项目结构不够优化。存在农业第一产业占比高，生产和管理方式落后，产业规模不够大，缺乏加工型、销售型龙头企业支撑，农产品品牌少，品牌带动效应弱等问题，多数特色农产品仍处在价值链的低端和产业链的初端，附加值不高，造成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导致特色主导产业优势不明显，产业项目发展缺乏依托。

（二）资产管护力量不足

但随着时间推移，部分前期项目，特别是农业种植大棚类项目和林果类项目逐渐走向衰退，资产出现破损，产值逐年下降，资产所发挥的价值有限，有的项目出现产出低于投入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扩大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结构

加大在道路、农田水利、人居环境整治等基建类项目的投入，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招商引资，带动多产业全方面发展。立足乡村优势特色产业，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为引领，在深入分析全县农业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发挥县级统筹引领作用，引导各镇街合理布局产业发展项目，深入推进整镇、跨镇实施项目。在适度发展传统农业项目的基础上，依托现有龙头企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主体，进一步延伸、补全产业链条，因地制宜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强产业后续培养，打造集传统种植、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农业支柱型产业，提高农产品附

加值，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加强项目资产管护

一是压实县镇村三级项目资产管护责任，认真开展资产巡查等日常工作，通过设立公益岗位、从项目收益中列支资产维修费用、完善承包合同各方资产管护义务等具体措施，加大对资产的管护维护。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及时出台项目资产管护实施细则，明确资产管护的具体要求、程序，作为镇村开展资产管护的文件依据。

三是积极推进产业保险工作，为易发生自然灾害风险的项目资产购买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项目发挥持久作用。

四是出台资产核销处置办法，及时处理低效益的扶贫资产，减小基层资产维护压力。

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034251X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振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给相关方提供税务、审计、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金雀山路26号齐鲁大厦18楼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d.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